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8428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Lezener

申 请 人 广州立正箱包服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永嘉路6号21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中商恒盛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